

常州市钜岳水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5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金荷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18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董事会制作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报告在 2017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18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监事会制作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报告在 2017 年度公司的依法运作、公司治理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公允地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验证，出具了[2018]中审亚太审字(2018)020038 号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的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，董事会制定了《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确定了 2018 年财务预算指标，并对公司 2018 年预算收支情况进行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，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，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公司客观编制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秦东俊律师、郭建超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常州市钜岳水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钜岳水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常州市钜岳水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